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265,40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693,567.81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6,540.93 元及分配的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63,871,892.10 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260,544.1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6,035,371.08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24,501,514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425,812,614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311,1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225,075.70 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